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公司持股 50%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 宏

何 云

吴开超

2021 年 4 月 14 日